

大正八年二月六日判決)

94、婚姻之預約 依舊慣，定婚後男女之一方死亡者，該婚約自然解消，女方不負退還男方聘財之義務。且女未過夫家門者，毋徵求夫家之同意，得逕予改嫁。(大正七年控字第五八九號，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判決)

95、招夫之地位 招夫對招家之財產縱無何等權利，但並非因此喪失在本生家財產上之地位。(大正八年控民字第一三六號—一三八號大正九年十二月二二判決)

96、招夫對招家之財產 招夫對於招家之財產並無何等權利，同時其在本生家之財產上地位並未喪失。(大正八年控民字第一三六號、第一三八號，大正九年十二月二三判決)

97、婚姻預約 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男女結合，依法規慣習，必履行一定之方式，始有法律上夫妻關係之效果，締結將來成為夫妻之契約，不外乎婚姻之預約。依現在法律觀念，婚姻之預約，猶如一般契約，必以當事人之合意為其成立要件。從而古來中國法系所認之尊親屬，為其無意思能力之幼年卑親屬締結婚姻，或忽視有無意思能力卑親屬之意思而為婚姻之預約，既違背上述法律觀念，自不發生合法之效力，固不待言。尊親屬為無意思能力之幼年卑親屬所為之婚姻，或忽視有無意思能力卑親屬意思之婚約，性質上固不違背公秩良俗，其受領之金品，仍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取得之不當利益，依衡平條理，自負返還之義務。(大正八年控民字第三三二號，同年八月九日判決)

98、離婚 離婚時戶口登記申報之義務人，依戶口規則，為離婚當事人所屬之戶主，毫無疑義。(大正八年控民字第四七四號，大正九年三月四日判決)

99、離婚之原因 夫惡意遺棄其妻時，即足構成離婚之原因。(大正八年控字第五五七號，大正九年六月七日判決)

- 100、招夫婚姻之主婚人 通例上應由其尊親屬任之。(大正八年控民字第七一二號，大正九年二月一八日判決)
- 101、妾 妾係所謂準妻、副妻，習慣上，須先有正妻，始得娶妾。(大正八年控民字第七五八號，大正九年五月二二日判決)
- 102、離婚之原因 苟離婚之事實，不能僅以夫妻國籍相異，即謂已經離婚。(大正八年控民字第七五八號，大正九年五月二二日判決)
- 103、招夫招婿 通常，招夫婚姻之主婚人為其尊親屬。(大正八年控民字第七一二號，大正九年五月十八日判決)
- 104、夫妾關係
- (1)、夫妾關係，如當事人之一方已無存續之意思者，除有使其存續之正當事由外，使其解消較合於法理。
- (2)、既承認妾對夫有離婚請求權，則妾對夫請求時，應猶如夫對妾之請求，使其易於離去。
- (3)、依臺灣習慣，夫離異其妾極易，殆無何等限制；反之，妾對夫則無請求離去之權。此種習慣，忽視妾之人格，並束縛天賦之自由，違反公序良俗，自無法律上之效力。(大正八年控民字第八五三號，大正九年二月十六日判決)
- 105、媳婦仔 養媳與養子不同，於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不因此發生準親子之血親關係，僅發生準子媳對夫父之姻親關係，其目的在於養媳與其未婚夫結婚。故養媳與其未婚夫結婚時，因其目的完成，收養當然解消。(大正九年控民字第五七號，同年三月九日判決)
- 106、離婚之原因 夫擬受他人聘金而將其妻轉嫁，經與之磋商，且容納將為後妻之女子而與之同居，可謂為對妻加以重大之侮辱，足以構成離婚之原因。(大正九年控民字第五七號，同年三月二九

日判決)

- 107、離婚之原因 夫因收取聘金改嫁其妻，著手交涉且已與擬續娶之女子同居，對妻已有重大侮辱，足成離婚之理由。(大正九年控民字第五七號，同年三月二九日判決)
- 108、妾離婚理由 夫已收取出賣妻之聘金並進行交涉且選任後妻時，對妻已有重大侮辱，自得足為構成離婚之原因。(大正九年控民字第五七號，同年三月二九日判決)
- 109、戶主權 戶主既係依戶口法上所設者，其權利義務，舊慣上既無所據，從而其權利義務自應與舊慣不抵觸之範圍內，依條理加以認定。(大正九年控民字第一二五號，同年六月二五日判決)
- 110、強制同居 戶主強制已達成年之家屬與其同居，慣習上法規上，並非有據。(大正九年控民字第六〇號，同年四月六日判決)
- 111、戶主居所指定權 在本島戶口法上，戶主不得對其家屬強制居住於其所指定之場所，自屬有當。(大正九年控民字第一二五號，同年六月二五日判決)
- 112、聘金 在臺灣，戶主並非僅憑其資格，即得排斥主婚人而有請求聘金之權利，至為明顯。(大正九年控民字第三一〇號，同年六月二二日判決)
- 113、賣斷出嫁 在本島，賣斷出嫁縱有與本生家斷絕親屬關係之習慣，但此賣斷出嫁，仍屬人身買賣之遺風，自與善良風俗有違，難認有其法律上之效力。(大正九年控民字第四七三號，同年十月十四日判決)
- 114、招夫婚姻 招夫及招贅(婿)制度，在臺灣已屬由來已久之習慣，與公序良俗並非有違。(大正九年控民字第五〇四號，同年九月二四日判決)
- 115、招夫之子女 家女與招婿之間所生之子，習慣上先由其長子繼承招家，係顯著之事實。(大正九年控民字第五〇四號，同年九月二四日判決)

- 116、妾 妾為本省習慣上所承認，在臺灣不能謂係違反善良風俗之制度。（大正十年上民字第七七號，同年十月二十日判決）
- 117、妾之住所 習慣上既承認妾之存在，視情形，妻雖違其本意，仍應與妾同居。（大正十年上民字第七七號，同年十月二十日判決）
- 118、妾與離婚之原因 縱有妻出走後，夫與妾同居之事實，尚不能謂為妻受夫重大之侮辱。（大正十年上民字第七七號，同年十月二十日判決）
- 119、妾之住所 夫納妾，為本島習慣所許，雖謂違反善良風俗之制度，舊慣上既已承認其存在，妻即有相反之意思，但仍與妾同居者尚非絕無。
- 120、妾與離婚之原因 妻離家後，縱有夫及妾同居事實，仍難謂其妻受其丈夫之重大侮辱。（大正十年上民字第七七號，大正十年十月二十日判決）
- 121、妾與離婚之原因 納妾在現在人文開化之社會，固為人所擯斥；但在臺灣以往公認納妾，其習慣仍存。故男人娶妾，在臺灣社會觀念上，不能謂為對其妻聲譽之重大損傷。（大正十年上民字第九四號，大正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判決）
- 122、招夫之子女 在臺灣習慣上，童養媳與其招夫間所生之長子，就其祖父之財產，並無與祖父之親生子同等繼承之權利。（大正十年控民字第一一三號，同年三月十九日判決）
- 123、婚姻要件 臺灣人間，事實上既已成婚者，縱未申報戶口，仍屬有效。（大正十年控民字第三七二號，同年十月十二日判決；大正十一年上民字第一〇一號，大正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判決）
- 124、姪媒嫗 使其束縛終身自由之姪媒嫗，實有違公序良俗。故本人如有相當事由，得隨時脫離該身分關係，家長不得拒絕，自不待言。（大正十年控民字第四一四號，同年七月十八日判決）
- 125、婚姻之要件 在臺灣人間，婚姻因舉行儀式而成立，無須申報。（大正十年控民字第四八〇號，

- 同年十月十四日判決)
- 126、婚姻之無效 一旦成立之婚姻，除因人之同一性有錯誤或其他事由，當事人間並無結婚之意思者外，不因僅家長未曾干預等之輕微瑕疵而無效。(大正十年控民字第五〇號，同年十月二十六日判決)
- 127、親子關係確認之訴 如親子身分關係之確認，畢竟係屬確認法律關係之範圍，訴訟法上殊屬有當。(大正十年控民字第六八一號，大正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判決)
- 128、招夫之親權 招贅(婿)之於招家之子，縱該子之生母死亡，舊慣上仍無親權人之資格，尚為明確。(大正十年控民字第九六六號大正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判決)
- 129、離婚之原因 夫婦負有相敬、互相尊重名譽之義務，若夫因竊盜罪而被處六個月徒刑，則可謂為妻之名譽受重大損傷。(大正十一年控民第二七號、同年四月二二日判決)
- 130、夫妻同居義務 妻負與夫同居之義務，同時夫應使妻與之同居，此為夫妻間之常道。是以，夫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妻與之同居者，乃屬於所謂惡意遺棄。(大正十一年上民字第六一號，同年八月二四日判決)
- 131、婚期之登記 臺灣人間之婚姻，因舉行習慣法上之一定儀式而生其效力，並非經登記始生效力。(大正十一年上民第一〇一號，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判決)
- 132、妾之離婚 妾對其夫行使離婚請求權，既不受何等限制，則不問其有無請求離婚之原因事實，應即判示其請求為有理由。(大正十一年上民字第一〇一號，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判決)
- 133、妾之離婚 依據條理加以變更之近年習慣，夫妻之一方不欲繼續其夫妻關係時，得隨時請求離婚，屬於顯著之事實。(大正十一年上民字第一二三號，大正十二年二月一日判決)
- 134、夫妻婚姻 夫妻關係為習慣上所容許之身分關係，自不得視為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

- (大正十一年控民字第三八七號，同年六月二七日判決)
- 135、妾之離婚 夫離異其妾時，既無限制，則妾對其夫求離時，條理上，應一律平等予以同視。(大正十一年控民字第七七四號，同年一月十八日判決)
- 136、離婚之原因 已有正妻，竟與他人結婚同居者，可謂為對正妻加以重大侮辱，應認為有離婚之正當理由。(大正十一年控民第八一六號，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判決)
- 137、離婚之原因 妻無正當理由拒與其夫同居即屬惡意遺棄。(大正十二年上民字第三八號大正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判決)
- 138、離婚之原因 對妻之重大侮辱云者，指對妻之名譽面目加以重大毀損而言。(大正十二年上民字第一三二號，大正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判決)
- 139、離婚之原因 夫之行為有無毀損之名譽面目，及毀損之程度是否重大，依應當事人所屬社會之一般觀念決之。(大正十二年上民字第一三二號，大正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判決)
- 140、妾之住所與婚之原因 在臺灣，以往有娶妾之風習，而今俗：縱令夫娶妾而將其安置於戶內，妻既不予責備，又忌與之同住，世人亦不擯斥，此係顯著之事實。故現在夫娶妾，將其安置於戶內之事實，尚不能謂為係對妻之重大侮辱。(大正十二年上民字第一三二號，大正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判決)
- 141、妾之離戶 臺南地方習慣，妾於其夫死亡後，與其情夫暗通而懷孕生產者，固得如此，即其行為不檢顯明者，其家長或正妻對妾亦有請求離戶之權，且不論其身之高低。(大正十二年控民第四二一號，同年十一月十日判決)
- 142、妾與離婚之原因 娶妾為臺灣習慣所容許，故不能僅以娶妾一事而卒云夫對妻有重大侮辱，自不待言。(大正十二年控民字第五六六號，同年一月十五日判決)

- 143、分戶特約 有關禁止家屬分戶之特約，應認為拘束自由，有違公序良俗之行為，應認為無效。（大正十二年控民字第九八〇號，大正十三年四月二日判決）
- 144、妾之離戶 臺南地方習慣，諸如先人之妾有與他人暗通而懷孕生產等行為不端者，先人之長子或本妻得請求離戶；而此項習慣現在仍然通行，且不問身分之高低。（大正十三年上民字第十號，同年二月二十日判決）
- 145、童養媳 僅於尊親屬間議定：將某女擬配於某男，而不將其養入於男家者，習慣上稱為定婚，應與童養媳明予區別。（大正十三年上民字第廿六號，同年二月二十八日判決）
- 146、媳婦仔 媳婦仔係以其將來與養家男子結婚為目的，而入養於養家女子之謂。（大正十三年上民第廿六號，同年二月二十八日判決）
- 147、聘金 在臺灣人間，於訂立婚姻或納妾契約時授受聘金，固不屬於值得推行之習慣；但習慣以之為婚姻或納妻契約成立之儀式。故如視之為人身買賣之代金，則有未當。（大正十三年控民字第 二五六號，同年六月二十日判決）
- 148、妾之離婚 夫妻關係，不但違反一夫一妻之善良風俗，且有損妾之人格。故妾要求解消時，除因子女之教養或其他事由特有使其存續之必要者外，其夫不得拒絕。（大正十三年控民第三〇〇號，同年八月十三日判決）
- 149、媳婦仔 依臺灣習慣，媳婦仔不論於收養當時，其未婚夫已未特定，而係以將來必以之為子婦為目的所養入異姓之養女；猶如已婚之婦，於其本姓上冠以養家之姓，對養家之親屬發生姻親關係。養女則異乎是，並無上述目的，從養家之姓，對養家之親屬發生與親生女同一之親屬關係。兩者成立完全不同之身分關係。（大正十四年上第一〇二號，同年八月四日判決）
- 150、戶口簿之效力 戶口簿上有關身分關係之記載，並無確定之效力。縱而有違習慣而無效之復戶記

- 載，自不得據此取得戶口上之身分。（大正十五年上民字第四〇號，大正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判決）
- 151、婚姻 依臺灣習慣，因結婚而入他家之人，於夫死亡後改嫁者，其在前夫家因婚姻所生之親屬及家屬關係消滅。該人與後夫離婚時，其非復歸前夫家，而應復歸其本生家。（大正十五年上民字第四〇號，大正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判決）
- 152、養媳之要件 本省之習慣上，養媳時不以舉行一定之儀式為其成立要件。（大正十五年上民第一〇八號，同年九月十七日判決）
- 153、離婚之原因 婚姻成立時，未曾作何調查，迄至日後偶然發覺配偶在婚前犯有前科，亦無以之為理由而請求裁判上離婚之習慣或法理。（昭和三年上民第九十八號，同年三月十日判決）
- 154、媳婦仔之婚姻 媳婦仔係指依童養媳契約，以其將來與養父母特定之男子或不特定男子結婚為目的，而被收養於養家之女子而言。該男子如不欲與童養媳結婚，得予拒絕，而與其他女子結婚。但因此而養媳之主要目的已經喪失，故其結婚可為童養媳契約終止之理由。此為臺灣之習慣。（昭和五年上民第二五四號、六年三月十一日判決）
- 155、離婚之原因 習慣上得為離婚原因之不堪同居之虐待，應解為：不問其係繼續或一時，其所為苛行，已達於不能維持夫妻同居之程度者而言。（昭和六年上民第一四一號、同年七月二二日判決）
- 156、離婚之原因 構成離婚原因之所謂重大侮辱，係指夫妻一方對他方，違背夫妻互相保護之本質義務，而精神上加以痛苦之行為而言，與不堪同居之虐待對肉體上加以痛苦之行為有異，自不限於同居中之行為。（昭和六年上民字第三七一號，昭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判決）
- 157、離婚之原因 告訴人就其所告訴之犯罪事實，如有相當理由確信其存在，則此項告訴既屬權利之

行使，自不得謂為對配偶之一方加以重大侮辱。（昭和七年上字第一六三號，昭和七年十月一日判決）

158、妾之住所 妾固應入夫家，但事實上留住本生家，亦毫無礙於夫妻關係之成立。（昭和十年上字第八八號，同年六月十二日判決）

159、涉外婚姻事項 就本島人與外國人（中華民國人）之間，有關本島人法例第十三條之所定之準據法係指民法而言。（昭和十一年上民字第六一號，同年七月十一日判決）

160、婚姻之撤銷原因 依臺灣習慣，子女欲結婚時，如男未滿三十歲、女未滿二十五歲者，應得其在父母之同意。其未得上開同意者，應解為僅得撤銷，而非當然無效。（昭和十二年上民第一〇六號，同年八月十八日判決）

161、招夫婚姻 招入婚姻，不論其為招婿或招夫婚姻，因婚姻之成立，男就女家同居；但招婿或招夫得隨時與女家協議，帶妻出女家（稱曰出舍）而歸宗或創立一家。其就女家，原非永久性性質，僅生姻親關係。故對於其妻與前夫所生而為妻家家屬之子女，習慣上不生繼父子女關係。（昭和十三年民第一〇七號，同年八月十日判決）

二、養子

1、養子 收養之要件：收養之當事人，舊時臺灣人間之收養契約，以養子之生父與養父間之合意而成立，養子本身與其生母或養母，均不干與；但此項習慣，隨時勢之變遷與文化之發達而改善，近時之收養依養父母與養子間之契約；倘養父母之一方已故者，則依養父母生存之一方與養子間之契約而成立。又養子之年齡未滿十五歲者，由其本生父母；倘其一方已故者，則由其生存之一方代養子為收養之承諾。此種習俗，現已足認為習慣。（昭和四上民第八一號，昭四、九、廿

五判決)

2、養子 收養之要件：收養者之年齡，一般慣例上，不問尊長為其子孫而收養子女，與養父母自己收養子女，養父母非已達可為人之父母之年齡，不得為之。（大十、上民第三二號，大、十、六、卅判決）

3、養子（過房子）收養之要件：長子之過房，臺灣舊慣上，長子並非絕對不得離去本房而僅繼承他房，應解為：如另有可繼承之男子時，亦得令長子過繼他房。（大正六控一六號、同年、三、十判決）

4、養子（同宗過房子）收養之要件、昭穆註^⑩相當：依臺灣習慣，關於親族間之養子，不問同宗與外姻，均以尊卑昭穆相當為要件，不得收養孫輩之人為養子。（大正九、控民一四四號，大十、二、十四判決）

5、養子（過房子、螟蛉子）收養之要件：二人以上之養子，習俗上，不無收養二人以上之過房子或螟蛉子之例。（明三九控四〇八號，同年、一二、二五判決）

6、繼承（養子）收養之要件：女子之過房子，族親中如無可為過房子之男子時，則得以女子為過房子而使之繼承。（明四三控一三九號，同年四、廿九判決）

7、養子（螟蛉子）收養之要件：家屬之養子，家屬為自己收養子女，乃舊慣所允許。（明四二、控五四五號，同年二、廿九判決）

8、養子 死後養子，臺灣習慣上，以死後養子或其他方法，以繼承死者之遺產，常有其例。（大九控民六五〇號，大十、三、十一判決）

9、養子（過房子）繼承人（過房子）之追立，在臺灣習慣，得於被繼承人死亡後，追立繼承人，而以之為其過房子。（大二控八〇四號，大三、一、二二判決）

- 10、養子（過房子） 過房子之追立 過房子與其母 某房有親生女子，而立過房子為該房之繼承人時，不使其為該女子之過房子，而逕以之為死者之直接繼承人，此乃為舊法所承認。（大正元控二七三號，大正二、八、二七判決）
- 11、養子（過房子） 過房子之追立 過房子與其母 某房有親生女子，而立過房子為該房之繼承人時，不使其為該女子之過房子，而逕以之為死者之直接繼承人，此乃為舊法所承認。（大正元控二七三號，大正二、八、二七判決）
- 12、養子（螟蛉子） 身分之確認 具有戶主身分之養母，對於爭較養子或其他自己家屬之身分關係之人，提起確認其身分關係之訴，並非不法。（明四二控五四號，同年、二、二九判決）
- 13、養子（養女） 養女與戶口簿之登記 戶口簿非法律上身分之登記簿，固不待言，且在本省，收養關係之終止或離婚，均不以申報戶口而發生效力。故既有相反之事實存在，不得僅以戶口簿上登記為養女之事實，而妄稱其有養親之權利。（大元控一七六號，同年一、二、二四判決）
- 14、養子（養孫） 養孫之代位繼承 養親收養其孫輩之人時，應稱之為養孫，而不可稱為養子，此雖為明顯之事實；但依臺灣以往之慣例，該養孫應與養子同，為養親之繼承人。（大十、上民第三二號，大十、六、三十判決）
- 15、養子（養孫） 養孫之代位繼承 收養孫輩者，嚴格言之，不得稱為養子，而應稱為養孫；但關於繼承順位，養孫與養子同一順位，此為臺灣之習慣。（大十一、上民第一〇七號，大十二、一、十八判決）
- 16、養子（媳婦仔） 媳婦仔之意義收養關係之終止 媳婦仔係指依收養契約，以其將來與養父母所特定之男子或不特定男子結婚為目的，而被收養於養家之女子而言。該男子如不欲與之結婚，得予拒絕，而與其他女子結婚。但因而喪失養媳婦仔之主要目的，其結婚可為媳婦仔收養關係終止

- 原因之一。此為臺灣之習慣。(昭和六上民第二五四號，昭六、三、十一判決)
- 17、養子 (螟蛉子) 以螟蛉子為亡者遺妻之後夫 收養非血族兄弟之人為螟蛉子，而使其與亡者之遺孀結婚，於臺灣亦有此例。(大二控一二四號，同年、二、八判決)
- 18、養子 (螟蛉子) 親權人買斷 依臺灣習慣，螟蛉子為買斷性質，於契約成立同時，與其本生家斷絕身分關係。故縱令未申報戶口，而其本生家父母尚在，亦不由其行使親權。(明四一控三一五號，同年八、七判決)
- 19、養子 (過房子) 收養關係之終止 過房子與戶口簿之登記 已繼承被繼承人之過房子，縱令在戶口簿上未為過房子之登記，亦不得即認其已終止收養關係(明四四控六八四號，明四五、二、二九判決)
- 20、繼承 (養子) 繼承人之追立 繼承人之空缺 無繼承人時，應以過房或其他方法決定繼承人，而使其繼承財產；死者之財產，非當然由其旁系親繼承。(明三七控三三〇號，同年、十一、二判決)
- 21、養子 (過房子、螟蛉子) 為子所為之繼承人追立 依臺灣之習慣，子雖先父而亡，為不使其絕房，嗣後尚得以收養過房子或螟蛉子，而使其繼承。(明四〇控二四號，同年、五、二四判決)
- 、養子 (螟蛉子) 螟蛉子之繼承權 螟蛉子與親生子間之財產分配，各人均分。(明三四控二九七號，明三五、一、一七判決)
- 22、養子 (螟蛉子) 螟蛉子之繼承權 螟蛉子既不僅以繼嗣為目的，且係為家門興隆而收養者。故應與親生子同，授予足以立家之產業。(明三四控一八號，同年、三、一五、判例全集二五六頁)
- 23、養子 收養關係終止之訴之當事人 由養親主張養子身分關係存在確認之訴，應準據同法(民事

- 訴訟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條之規定，養父母均在時，應以養父母為共同原告，對養子本人提起訴訟。(招四上民第八一號，昭四、九、二五判決)
- 24、養子 (媳婦仔) 不得以唯一繼承人之婦女為他家之媳婦。(明四二、控六五九號，明四三、三、二二判決)
- 25、養子 (親族會議) 收養之要件 收養與親族會議之同意，戶口申報 收養當事人為收養契約時，習慣上毋庸取得族親之同意(此可視同親族會議之同意)，亦不因依戶口規則之申報而始生效力。是以不能因收養時未履踐此等手續而遮斷其不發生效力。(大十一、上民第一〇七號，大十二、一、十八判決)
- 26、養子 (養女) 養女與媳婦仔之區別 臺灣習慣上，「媳婦仔」不論於收養時其未婚夫已確定與否，係以將來為子媳之目的所收養之異姓幼女，與成婚之婦女同，於本姓之上冠以養家之姓，對養家之親族發生姻親關係。養女則異於此，並無上述之目的，從養家之姓，而對養家之親族發生同於親生子之親族關係。故兩者成立完全不同之身分關係。(大十四上民第一〇號，大十四、八、四判決)
- 27、養子 (媳婦仔) 聘金 收養關係既為無效，則於當事人間發生互使對方恢復原狀之權利義務，固不待言。因此，負有返還所受聘金與交付者之義務。(大七控二五三號，同年、六、十四判決)
- 28、養子 (媳婦仔) 媳婦仔之再收養 習慣上，非買斷之媳婦仔，其未婚夫死亡時，夫家得經其本生父母之同意，將媳婦仔轉收養與他家，並使其入籍。(大四控三五四號，同年七、八判決)
- 29、養子 (媳婦仔) 未婚夫之死亡與媳婦仔收養關係之終止，媳婦仔既經入籍他家，不得以其將來之夫死亡為理由而訴請離戶。(大二控七六五號，同年、一二、二四判決)

- 30、養子（媳婦仔）童養媳契約成立之要件與一定之儀式 雖如所論，臺灣習慣上，關於媳婦仔之收養，不以舉行一定之儀式為其契約成立之要件；但原判決意旨乃在於：認定被上訴人僅預約將其四女陳素為上訴人之媳婦仔，而收受聘金之一部分，於上訴人之母死亡時，依其要求而暫時使陳女至其家之事實，又參酌其尚未舉行一定之儀式，而認定為該項契約尚未成立。故並非僅據其尚未舉行一定之儀式一事，而斷定其契約不成立。此查判決文，不難看出。（大十五上民第一〇八號，同年、九、十七判決）
- 31、養子（媳婦仔）媳婦仔之意義 媳婦仔係以其將來與養家之男子結婚為目的，入養於養家女子之謂。（大十三上民二六號，同年、二、二八判決）
- 32、養子（媳婦仔）媳婦仔與養家之親屬關係 依習慣，媳婦仔與收養人之間，不發生與收養契約相同之準血親關係（大十一控民三一二號，同年、六、二八判決）
- 33、養子（媳婦仔）媳婦仔之結婚與親屬關係 養媳與收養不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間，不因此而發生準親子血親關係，而僅發生子媳與夫父之準姻親關係。其目的在於養媳與其未婚夫之結婚，故兩者結婚時，因其目的達成而收養當然解消。（大九控民第五七號，同年、三、二九判決）
- 34、養子（媳婦仔）媳婦仔之交付 向養家之戶長請求：交付被遣入他家而已成年之媳婦仔者，非先舉證該媳婦仔不拒絕回本生家之事實不可。蓋即使戶長同意，而該媳婦仔不願回本生家時，亦無可奈何之故。（明四〇控六六八號，明四一、二、十二判決）
- 35、養子（媳婦仔）媳婦仔已回本生家，而不願變更居所時，如該人已滿十五歲者，雖其親權人或戶長，亦不得強制之。因此，其養親只宜對該人請求須同居於養家，而不得向其本生家戶長請求之。戶長之有為幼年人選定居所而使其移居之事，因幼年人不能為獨立生計，而在監督教養之範圍內所為者。（大四控五二三號，同年、一二、一判決）

- 36、養子（媳婦仔）媳婦仔與定婚 僅於子女之尊親屬間互相議定，將來將某女許配某男，而女子不入養於男家者，習慣上稱為定婚，而與養媳區別之。（大十三，上民第二六號，同年、二、二八判決）
- 37、養子（媳婦仔）媳婦仔契約之解除 媳婦仔與其未婚夫結婚後離婚者，以其離婚為原因而請求解除媳婦仔之契約，尚屬正當（大六控二號，同年、二、十判決）
- 38、繼承（媳婦仔）媳婦仔於本生家之繼承權 為媳婦仔而入養於他家者，嗣後對於其本生家之財產無繼承權。（大七控一三五，同年、一〇、十二判決）
- 39、養子（媳婦仔）媳婦仔之再契約與終止關係之訴 依甲乙間所成立之媳婦仔契約，該媳婦仔由甲家入籍於乙家後，更為他家媳婦仔時，縱令未辦入籍手續，如甲僅對乙訴請終止收養關係及交付人身，是為不當。（大二控四六四號，同年一二、一二判決）
- 40、繼承（過房子）過房子之繼承法上之地位 過房子，不因繼承其本生家，即當然喪失其於養家之繼承權。（大二控一七四號，同年、五、五判決）
- 41、繼承（養子）繼承人之追立 寡妻之地位 業主死亡而無繼承人時，其寡妻得經尊親屬之同意，暫時繼承遺產，至有養男繼承人為止。又寡妻不繼承時，得由尊親屬繼承，而後再使養男繼承人繼承，不問其繼承人為過房子與螟蛉子。收養時，必經尊親屬之同意為之，不得僅由寡妻一人之意思而為選定（明四三控六二九號，明四四、一二、二五判決）
- 42、戶籍（寡妻）繼承之追立 過房子之選定 戶長死亡後，並無應繼之男女子，而由寡妻繼承並當家長者，親屬會議令其離婚之決議，為當然無效。上述情形，已故戶長之過房子之選定，是家長權之行使，係屬於寡妻之權利，故親屬會議違反其意思而為過房子選定之決議，亦屬無效。（大五控二八〇號，同年、九、九判決）

- 43、養子（螟蛉子）繼承人之追立 死後養子 在臺灣，實際上往往有於人死後，收養養子，而視同於生前收養。在此情形，以祭祀故人，或繼承其財產為目的。（明四二、控五六二號，同年二、八判決）
- 44、養子 收養之要件 收養關係之申報 在臺灣，收養因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依判決所認定之收養成立之日，即為該系爭收養契約成立之日，並非於該裁判確定之日，成立該收養契約。（大九控民五一〇號，大九、十、二九判決）
- 45、養子（離婚） 收養關係之終止 在文明進化之社會，納妾雖被厭惡；但在臺灣，以往公認納妾，現在尚有此俗。是故，在本省社會觀念上，男子納妾，尚未可謂為：對其妻或未成婚女子（媳婦仔）聲譽之重大毀傷。（大十、上民第九四號，大十一、一、十九判決）
- 46、養子 收養關係之終止 未滿十五歲之幼年人，自己無獨立提起終止收養關係之訴訟能力時，習慣上，對該收養契約有承諾權之親權人，得提起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大七、控六三號，同年、二、二二判決）
- 47、養子 收養關係之終止 養親對養子得終止收養關係，在習慣上，至少在條理上，毫無疑問。（大十、上民第六六號，同年、十、十三判決）
- 48、養子 收養關係之終止 在論斷養子有污辱家名之行為時，就聲譽特高家庭之養子而言，以有因賭博罪被處刑之事實為已足，固無疑問；就其他家庭之養子而言，因賭博被處刑者，須視其犯罪之情節，足以認定有污辱其家譽時始可。是以縱係擁有相當財產之中流以上家庭之養子，設非聲譽特高之家庭，不得僅以其有因賭博罪被處刑之事實，即解釋為有污辱家名。（大十、上民第六六號，大十、十、十三判決）
- 49、養子 收養關係之終止 在臺灣，養親已死亡時，該家之家長得為兩願終止收養，或訴請裁判終

止，為習慣上所是認。故偶然家長同時為養子之監護人，仍可以家長之資格，而為協議終止收養。 (大十一、上民第四八號，同年、七、二十判決)

50、養子 收養關係之終止 收為養子或迎入為夫者，縱令缺乏收養人所預期之技能，亦不得即以之為有法律上終止收養或離婚之原因。(明四二控四九二號，同年、一〇、二三判決)

51、養子 (螟蛉子)：收養關係之終止 以養子有危害養家財產之行為為理由，由養親請求終止收養關係，是屬正當。(明治三七控五〇五號，明三八、六、二四判決)

52、養子 (媳婦仔) 收養關係之終止 習慣上，養女本人不得對其養親請求終止收養關係。(明三九控一二九號，同年、四、二三判決)

53、養子 收養關係之終止 由於養親與養子間不睦，時或有爭吵、口角、惡言、罵詈養母，違反養母之意思，擅收房租、或租谷情事，此種行為雖可謂為子違背孝順之道無疑，但僅以此一事，仍不足以即認為有終止收養之原因。(明三九控六〇八號，明四〇、二、一九判決)

54、養子 收養關係之終止 雖有因尊親屬毆打罪，而受處罰之事實，但如係事出於尊親屬之挑撥，不得已而為者，不得以此為終止收養之原因。(明四〇控四六六號，明四一、三、三一判決)

55、養子 收養關係之終止 有裁判上終止收養之原因，而養子未滿十五歲者，於收養契約有承諾權之人，得代理養子，向其養親提起請求終止收養之訴。該有承諾權之人為養子之本生父母，而其訴應解為係必要的共同訴訟。本生父母均生存時，單由其父或母之一方，對養親所提起請求終止收養之訴，係不適法，不得容許之。(大十三、上民第一四九號，大十四、三、十判決)

56、養子 協議終止收養 家長得代理死者，而與死者之養子協議終止收養關係，此為臺灣之顯著習慣。(大十、控民一一〇一號，大十一、四、廿七判決)

57、養子 收養關係之終止 訴之當事人，以收養契約無效為理由，由養子對養親提起確認之訴時，

- 如養父母均生存時，應以養父母雙方為對造。此點，徵之養親子關係成立之實體法，至為明顯。
- 58、養子（螟蛉子） 女子與螟蛉子之追立 寡妻即使有親生女時，亦可收養螟蛉子，追立為其亡夫之繼承人。（明四控七一八號，明四五、二、三判決）
- 59、養子 收養關係之終止 聘金 於收養當時，作為禮物而授受之聘金，即使嗣後發生終止收養關係之情事，亦不得請求返還。（大六、控六四四、六四六號，同年二、一四判決）
- 60、養子 終止收養關係之訴之提出期間 請求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應於知其原因事實後相當期間提起之。（大八控民七四號，同年七、五判決）
- 61、養子 收養關係之終止 民前十一年（日曆明治三十四年）三月生之未成年養子，已有相當能力，於有法律上終止收養之原因時，自請律師為其代理人，提起終止收養之訴訟，尚屬適當。（大五控六七四號，大六、二、二〇判決）
- 62、養子（媳婦仔） 收養關係之終止 養母將十一歲之媳婦仔時常加以毆打，以採掘花生所用之鐵器毆打傷害其左腳關節，以竹棍毆傷其右手背，又另以洗衣棒毆打其頭部、左眼窩部，致治療需十日之傷者，不但已逾越親權人懲戒權之範圍，且足以認定為裁判上終止收養原因之虐待事實（大十一控六〇八號，同年一二、二四判決）
- 63、養子（媳婦仔） 收養關係之終止 尊親屬對卑親屬有相當之懲戒權，此為臺灣習慣所承認。下層無知人民，在某程度內鞭撻其子女，視為故常。因此不得僅以其懲戒鞭撻之結果，手指表皮之少許剝落，及臀部呈線狀紫色斑之事實，遽認為有媳婦仔契約終止原因之不堪同居之虐待事實。（大八控五五四號，同年十二、四判決）
- 64、養子（螟蛉子） 收養關係之終止 養母訴請終止螟蛉子之收養，於言詞辯論時，螟蛉子為防禦自己權利之必要上，雖有主張涉及養母名譽之事實，亦不得遞稱之為重大侮辱而認為有終止收養

之原因。(大六控六八號，同年三、一〇判決)

65、養子 (過房子) 收養關係之終止 過房子因犯無恥罪而受刑之事實，足以成為終止收養之原因。(明四四、控三一二號，同年八、十九判決)

66、養子 收養關係之終止 (由第三者提起之確認無效之訴) 主張收養無效之訴訟，性質上應以其當事人即養親及養子雙方為對造，而請求無效之確定宣言。如僅對其一方請求確認無效者，縱經確認為無效時，對於他方仍不發生任何效力。(大六、控四〇五號，同年、九、二八判決)

67、養子 收養成立與否之確認訴訟與人事訴訟法 關於請求確認收養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雖於人事訴訟程序法上無直接之規定，但收養之成立、不成立，或因此所引起之身分之變動，事關公益，對其判決若不付與絕對效力，則不能達成其目的。故以其確認為目的之訴，應依據與收養無效取消或終止收養為目的之訴訟相同之程序。是故，應準用人事訴訟程序法中關於收養之訴之規定。(昭四、上民第八一號，昭四、九、二五判決)

三、親子：

1、親子 (認領) 申報認領方法 對臺灣人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時，關於認領之申報，條理上應依昭和十年六月四日臺灣總督府令第三十二條戶口規則申報之。(昭十一、上民六一號，同年七、十一判決)

四、扶養義務：

1、扶養 扶養費之決定方法 扶養費應按月或酌情而按年定其數額，請求將來按期支付；故不容許以將來之預定額為一次支付之請求。(明四三控二五三號，同年七、二二判決)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2、扶養 子對繼母之扶養義務 子扶養繼母，為當然之義務。（明四〇控四六九號，同年十、十九判決）

3、扶養義務 補償過去生活費之請求 受扶養權利人雖不得請求扶養義務人支付過去之生活費，但受扶養權利人已告知其陷於非受扶養不可之狀態，並請求其履行義務，而扶養義務人遲延其履行時，扶養權利人得請求對方自遲延以後之扶養金。（大十一、上民六一號，大十一、八、二四判決）

4、扶養義務 扶養義務之順位 子有數人時，雖不論其為親生子與養子，均在同一順位，負有扶養母親之義務，但此同順位者中，有在家者與不在家者時，在家者應先為扶養，此在臺灣家族制上係當然之理。（昭三上民四一號，昭三、六、十二判決）

5、扶養 扶養費雖須斟酌扶養義務人本身之資產，而確定其程度，但不得超過扶養權利人生活之必要範圍，固不待言。（大十一控民四九九號，同年、十一、十四判決）

6、扶養義務 夫對分居之妻之扶養義務 夫對於違反己意而別居之妻，可免其扶養義務，此固為理所當然。其謂為夫對別居之妻，不問別居之事由為何，均不負扶養義務，則實無此習慣，亦無此條理。（大十一、上民六一號，大十一、八、二四判決）

7、婚姻（扶養） 夫婦間之扶養義務 夫妻之間，夫負扶養其妻之義務。（明四三控一六八號，同年六月二五日判決）

五、監護：

1、監護人之選定 為未成年人選任監護人時，應先由親屬選定，如無親屬，應由其關係人，依對未成年人最公平且最忠實之方法選任之。否則，其選任行為應解為無效。（大七控二六九號，同年

九、四判決)

2、監護關係之終止 已達習慣上成年年齡，且智能發達足以獨立生活者，得請求監護人承認其監護關係解除。(大二控二四四號，同年六、一〇判決)

3、託孤 依據託孤之舊習慣，即可知：不論生母生存與否，均得為未成年人選任監護人，不得以有不得選任之習慣存在，或無明文之規定為由，而僅以生母尚生存一事，遞論為不得為未成年人選任監護人。(明四五控四〇八號，大元、一〇、八判決)

4、監護人之選任 生母雖未于與監護人之選任，但既予默認，則不得使其選任變成無效。(明四五控四〇八號，大元、一〇、八判決)

5、監護人就職之申報 在臺灣監護制度尚未確立之今日，不得僅以有監護人就職之申報為由，即認未成年人之生母已喪失親權，從而生母為未成年人提起訴訟，尚無不當。(大元一二五號，大二、一〇、一三判決)

6、已達十六歲之未成年人與監護關係之終止 在臺灣習慣上未成年人已達十六虛歲時，監護關係不即終了，乃視本人之能力程度如何，有時仍使監護人執行其職務。(大元控二〇八號，大三、一、二九判決)

7、監護人更換之申報 關係人間，既對於監護人之身分互有爭執，則使對方確認自己有監護人之權限，是法律上有其利益。但監護人經改選時，只須由戶口簿上新任監護人，為監護人更換之申報為已足；要求前任監護人辦理解任之手續，如不履行前述手續時，即使其承認新任監護人得自為之請求，係不必要之請求。(大三控三六號，同年五、五判決)

8、監護人之選任 通例上，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僅限於未成年人無親權人，或雖有親權人而其親權人不能行使親權，或親權人辭退全部或一部份之親權時，由未成年人之親屬選任之。其有親權人